

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

2023.08.08 制定

1.0 目的

為加強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及公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規、問答集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、驗證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。

2.0 範圍

永續報告書(以下簡稱報告書)資訊數據的揭露範疇以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最高指導，參照往年報告書營運據點與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範圍，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編製報告書。

3.0 權責單位

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辦公室：負責本作業程序相關運作。

4.0 名詞說明

無。

5.0 作業說明

5.1 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：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一完整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為原則，例外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。

5.2 編製原則

5.2.1 以中文與英文兩種語言編製為原則。

5.2.2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GRI)發布之 GRI 準則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(Task Force on Climated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、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 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 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5.2.3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- 5.2.4 應於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5.2.5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5.2.6 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加強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。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，應從新規定揭露。
- 5.2.7 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5.3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- 5.3.1 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、驗證後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委審核及主席核准後發行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5.3.2 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日期，將報告書電子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- 5.4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：本公司得視需求，聘請外部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、團隊提供必要之諮詢及服務，使報告書內容、作業符合主管機關規範。

6.0 實施

- 6.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，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